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孫謙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鍵信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居玲